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030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郁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00
5、10509、12600、12601、12602、126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文

徐郁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附表編號三、四、七、九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附表
編號一、二、五、六、八、十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郁凱於本院準備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被告徐郁凱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80號判
處有期徒刑5月、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5
年，並依調解程序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確定，嗣
因被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復經本院106年度撤緩字第
107號裁定緩刑宣告撤銷確定在案；又因詐欺案件，經臺灣
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易字第2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
確定，並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
訴字第10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以107年度聲字第378
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
民國108年7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8年
9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復於5年內
故意再犯本案除犯罪事實欄(一)①外之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

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衡諸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尚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除附表編號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本案詐欺犯行，破壞人際互信，有害交易安全，又為本案毀損、竊盜、侵占等犯行，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均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其詐取金錢之金額及毀損、竊取、侵占財物之價值、犯罪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毀損罪、竊盜罪、侵占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四、被告於本案分別(一)詐欺取得被害人賴建瑋交付之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95,500元、(二)詐欺取得被害人潘偉峯、劉怡交付之工程款共計780,000元、(三)詐欺取得被害人張清權交付之工程款共計650,000元、(四)詐欺取得被害人黃來旺交付之工程款20,000元、(五)竊得被害人潘偉峯、劉怡所有之鋁門窗1批、(六)竊得被害人張清權所有之鋁門窗及C型鋼各1批、(七)侵占被害人潘偉峯所有之空壓機1台，核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于淑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犯罪事實欄一、(一)①	徐郁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一)②	徐郁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二)	徐郁凱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玖萬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三)①	徐郁凱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一、(三)②	徐郁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鋁門窗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一、(三)③	徐郁凱犯侵占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空壓機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欄一、(四)①	徐郁凱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欄一、(四)②	徐郁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鋁門窗、C型鋼各壹批，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欄一、(五)	徐郁凱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欄一、(六)	徐郁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